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義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義峰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停車場出入口欲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迴車，適告訴人黃忠文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橫山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忠文受有右大腿撕裂傷約10x5公分，併血腫及肌肉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黃忠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林義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林義峰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林義峰已與告訴人黃忠文成立調解，告訴人黃忠文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毓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